

● 主持人语

“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与法学的创新

特约专家 李 龙

“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是法学史上的伟大变革,它以唯物史观为理论基础,深刻揭示法的产生、本质、作用和发展规律,使法学成为了真正的科学。

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就是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与建设、特别是同中国的民主与法制建设紧密结合,立足中国国情而形成的崭新理论体系。毛泽东、周恩来、邓小平、董必武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为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作出了杰出贡献,取得了光辉成就。

近几年来,党和国家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伟大旗帜,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十六大精神,在不断取得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举世瞩目成就的同时,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成果业已光彩夺目:确立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正在实现由人治向法治的转变;确立了依法执政的基本方针,正在实现党的执政方式的转变;确立了尊重与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正在实现由人权的阶级性向既坚持人权的阶级性,又认同人权的普遍性转变;确立了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法学正在实现向人本法律观的转变;确立了构建和谐社会的伟大目标,正在发挥法律的特殊功能,实现法律的社会价值。

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过程,实际上就是法学不断创新的过程。法学的创新,必须以发展中的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必须立足中国国情,是继承与创新的统一,是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法学创新必须坚持一个导向,那就是:研究中国问题,做中国文章。既要反对“洋教条”和“全盘西化”,又要防止形形色色的教条主义。法学创新,任重道远,必须依靠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必须发挥法学家、法律家和法律工作者、研究者的智慧与才华。本期发表的3篇法学论文,都是武汉大学法学院教师在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研究中的最新成果,也是对中国法学创新作出的努力,反映了武汉大学理论法学应有的水平。但这仅仅只是良好的开端,我们将继续钻研,为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进一步作出较大的贡献!